

## 內政部消防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內政部消防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發布施行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。因應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組織改造，現行所屬機關基隆、臺中、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，內部單位特種搜救隊亦改制為所屬機構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「所署機構首長」為廉政會報當然委員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二、配合本署組織改造，修正「所屬機關」為「所屬機構」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